

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

基金管理人: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八年三月

【重要提示】

本基金于2007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07]356号文核准募集。

本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本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产品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充分了解本基金所涉及的税、费、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运作费、销售服务费、申购费、赎回费、基金财产的流动性风险、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、操作风险、合规风险、合规监管风险等。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履行对基金财产运作的监督责任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,审慎投资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原则,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履行基金的管理运用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第一部分 简介

一、兴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基金招募说明书”或“本招募说明书”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法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运作办法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销售办法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以及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”)等法律法规、《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而编制。

二、基金管理人承诺

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,并承担基金合同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基金托管人承诺

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,并承担基金合同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基金合同当事人

五、基金合同的名称

六、基金的类别

七、基金的运作方式

八、基金的存续期限

九、基金管理人

十、基金托管人

十一、基金的募集

十二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

十三、基金的转换

十四、基金的定期报告

十五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十六、基金的上市交易

十七、基金的销售

十八、基金的登记

十九、基金的估值

二十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

二十一、基金的费用与费率

二十二、基金的财产

二十三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

二十四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二十五、基金的托管

二十六、基金的召集

二十七、基金的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

二十八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二十九、基金的客户服务

三十、基金的名称

三十、基金的名称